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113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

國 籍 具 結 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☐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2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
☐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，所兼具之外國(　　國)國籍，已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辦理放棄，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☐ 本人曾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任其他公職（曾任機關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；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），茲擬任現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　國）　國籍：

　☐ 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完成喪失外國（　　國）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
　☐ 業於初任公職就（到）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（　　國）國籍，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當依規定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）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：

（統一編號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☐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
三、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

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